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成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成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本院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無從認為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068號

被 告 王成忠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樓(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成忠明知提供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13時41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遠傳電信板橋四川直營門市，以其名義申辦預付型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鼠」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註冊物流平台Lalavome帳號「尾號5946」號會員用戶，
03 於民國113年4月7日10時44分許，以上開會員帳號，佯刊代
04 付寄送面交商品「PS2」1臺至新北市○○區○○街00號之外
05 送訂單，並將本案門號記載為賣家（即寄送者）聯繫電話，
06 致吳啟維陷於錯誤，於同（7）日11時50分許，前往新北市
07 ○○區○○街00號向該詐欺集團成員取件，並代付新臺幣3,
08 500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吳啟維抵達外送訂單目的地，
09 撥打訂單所載買家未獲回應，再撥打本案門號，經該詐欺集
10 團成員接聽但拒絕處理後，旋報警處理，並查得本案門號名
11 義登記人為王成忠，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吳啟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成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吳啟維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案門號通聯調
16 閱查詢單及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板橋四川直營門市Goog
17 le maps查詢結果擷圖、案發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商
18 品「PS2」1臺、Lalavome訂單頁面擷圖、告訴人與本案門號
19 之通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邱綉棋